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正鑫消防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賢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耘塑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傑崑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曹尚仁律師

　　林育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佰伍拾參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伍拾參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

新臺幣(下同)7,145,264元(見本院卷一第15頁)，嗣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(一)狀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6,531,281元(見本院卷二第147頁，就利息之請求並未變更，故不贅列)，核其訴之變更，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電信)於民國106年10月6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公開招標之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」標案(下稱系爭標案)，中華電信負責系爭標案之機電部分相關工程，並將部分機電工程分包予被告承攬施作，被告再將上開機電工程中D1棟、D2棟之消防水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分包予原告，兩造約定總工程款為19,950,000元(含稅)，由被告提供材料予原告承攬施作，並約定每月25日依施工進度計價，由被告於次月10日前付款，其中10%保留款於驗收後給付與原告。被告自109年9月起，於原告提出計價單後，僅給付部分金額與原告，至110年8月止，因被告積欠之工程款金額已非原告所能負擔，原告乃向被告表示若不付款將停工，於110年8月25日經中華電信負責系爭標案之黃訓明股長協調下，被告同意給付系爭工程之第10期及第11工程款517,000元、618,861元予原告，原告始續行施作完工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11年4月18日消防檢查合格，系爭標案並於111年6月間取得使用執照。惟被告迄今僅給付工程款13,411,919元，扣除被告代墊罰款273,794元、灑水頭施作差額6,800元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6,531,281元(計算式：19,950,000元－被告已付13,138,125元－被告代墊罰款273,794元－灑水頭差額6,800元＝6,531,281元)。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,531,2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計價係採實作實算，因灑水頭位置可能

需要調整費用，故19,950,000元僅為預估金額，故並非約定之總工程款。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工程業經兩造驗收、點交，而被告於110年3月起即遭中華電信拒絕進入案場，當時系爭水工程尚未完成，被告亦無從判斷原告已完成哪些項目。原告提出之查驗申請單僅係施工期間進行之抽查，並非工程完工後之驗收。又被告已支付共13,411,919元等語置辯。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中華電信取得系爭標案，被告就向中華電信承攬之機電工程中，D1棟、D2棟之消防水工程即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，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，惟未簽立書面合約，原告承攬之範圍、工項、內容即如兩造間原證3之LINE對話紀錄內「正鑫工程合約消防水請款比例表」檔案(下稱比例表檔案)內容所示等節，業據提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決標公告、被告將比例表檔案提供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、比例表檔案列印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一第165至173頁、第177至196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一第358至359頁、卷二第108頁)，堪信實屬。

四、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6,531,281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，並以比例表檔案為其契約內容：

原告主張依比例表檔案內工程估驗明細單末頁（見本院卷一第196頁）所示，系爭工程之總金額為19,950,000元，施作項目為工程估驗明細單第1至16頁（見本院卷一第181至196頁，下稱系爭估驗明細單）之工程項目，被告亦表示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，內容即如比例表檔案所示（見本院卷一第359頁）。觀之比例表檔案內工程估驗明細單就系爭工程施工項目、數量、合約金額均已有約定，工程估驗明細單末頁記載合約金額為16,600,000元、營業稅為830,000元，二次施

工部分實作實算金額為2,400,000元、營業稅為820,000元，合計總金額為19,950,000元，堪認系爭工程除二次施工部分金額應實作實算外，其餘金額應依均已明文約定。

(二)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：

1.就原告已依約施作之項目，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其以111年11月21日回函檢送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即系爭標案之竣工及消防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電子檔（見本院卷二第113頁，下稱都發局電子檔），原告主張依都發局電子檔所附圖說及表格中，地下四層至地下一層泡沫平面圖顯示系爭估驗明細單中之D-1棟、D-2棟消防水工程之「消防泡沫灑水配管」已施作完成；泡沫設備立體示意圖及計算式顯示系爭估驗明細單之「消防泡沫灑水試水試壓」已施作完成，消防及自動撒水系統昇位圖顯示系爭估驗明細單之D-1棟、D-2棟消防水工程之「管道間消防幹管配置」已施作完成，且其所示連結送水設計壓力計算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之圖面，可知系爭估驗明細單之「幹管試水試壓」已完成；地下四層至屋突三、屋頂撒水平面圖顯示系爭估驗明細單之D-1棟、D-2棟消防水工程之「屋內消防撒水配管配置」、「消防泡沫灑水頭器具安裝」、「消防撒水頭及器具.閥件安裝」均已施作完成；自動撒水設備立體示意圖及計算式之圖面顯示系爭估驗明細單之「配管試壓」已施作完成；地下四層消防平面圖、屋突三、屋頂層消防平面圖顯示D-1棟、D-2棟消防水工程之「消防機房配管」已施作完成，其所示連結送水設計壓力計算(一)之圖面亦可顯示上開工程已完成「試運轉」；消防及自動撒水系統昇位圖顯示D-1棟、D-2棟消防水工程之「公區消防配管配置」已施作完成；圖例數量表顯示證D-1棟、D-2棟消防水工程之「警報逆止閥」已施作完成（見本院卷二第317至413頁，即原證11至原證20），被告就此部分亦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三第12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上開工項均已施作完成乙節，應屬可採。

2.次查，就系爭工程之二次施工即灑水頭工項部分，原告主張比例表檔案之系爭估驗明細單原係預估施作6000顆，每顆400元計價，故約定總金額為2,400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96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371頁），又原告主張依被告提出其與中華電信間就系爭標案之合約內容，就灑水頭工項約定之數量為5,983個（見本院卷一第414頁），故原告實際施作之灑水頭數量應為5,983顆，金額應為2,393,200元（計算式：5983個x400元＝2,393,200元），較系爭估驗明細單原預估金額2,400,000元減少6,800元，故就二次施工實作實算部分，原告施作完工得請求之金額為2,393,200元，較原契約預估金額短少6,800元。

3.又經本院向中華電信函詢，中華電信111年12月20日以函文檢附相關附件（見本院卷二第161頁），其中附件2、附件3所示110年10月15日之備忘錄說明四雖記載「室內消防栓設備系統工程：B1F消防管路及閥件尚未安裝完畢」、「自動泡沫設備系統工程：B1F配管未完成、B2~B4器具未安裝」，及附件5所示111年3月9日之備忘錄記載消防檢查之缺失部分等項目，惟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4月18日函文可知，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，其消防安全設備業已竣工，經檢查結果符合規定（見本院卷二第415頁），且系爭標案已於111年6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（見本院卷一第291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已全部施作完畢並通過驗收，尚非無據。被告雖辯稱其遭中華電信拒絕進入施工案場，故不知原告是否完工、亦無法配合計價云云，惟依中華電信111年12月20日函文說明二、(二)表示：「本公司並未要求耘堃工程退出案場，也未於110年3月間拒絕耘堃工程進入案場，僅以備忘錄要求加派人力趕工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161至1662頁）等語，與被告上開辯詞不符，被告所辯無從採信。

(三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,531,281元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：

1.原告主張依比例表檔案之系爭估驗明細單，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19,950,000元，惟其中關於二次施工即灑水頭工項

部分，其實作實算金額應為2,393,200元，較系爭估驗明細單預估金額短少6,800元，已如前述。被告辯稱其已給付原告共13,411,919元，並提出曾給付原告1,000,000元之協議書乙份影本為據（見本院卷一第427頁）。原告就被告曾依該協議書給付1,000,000元乙節不爭執，復主張被告另曾陸續給付共12,138,125元，並提出原告銀行帳戶交易資料為據（見本院卷一第299至330頁），合計共給付13,138,125元（計算式：被告依協議書給付1,000,000元＋12,138,125元＝1,318,125元），且被告曾替原告代墊罰款273,794元等語，經核與被告辯稱已給付之金額13,411,919元相符（計算式：被告已給付13,138,125元＋代墊罰款273,794元＝13,411,919元）。則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6,531,281元(計算式：總工程款19,950,000元－灑水頭差額6,800元－被告已付13,138,125元－被告代墊罰款273,794元＝6,531,281元)，應屬有據。

2.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；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工程款債權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而被告係於111年6月20日收受（見本院卷一第59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併予請求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工程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及被告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金額併予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引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